

河湖中心

第 38 号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高青县委员会

委员提案

提案人：崔恒花

工作单位：高青县第五中学

组别：教体组

联系电话：13864369146

案由：关于加强学校周边水域安全管理的
建议

年 月 日

理由:

安全问题至关重要,是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事,也是每一个公民、每一个家庭、每一个单位、每一个政府的共同期盼。青少年学生的生命安全和健康成长,涉及亿万家庭的幸福,保障他们的安全,是家庭和学校的首要职责,也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。高青县第五中学位于开泰大道和省道316交叉路口的东北角,学校西侧有一片很大的水域。这片水域紧邻高青县第五中学的西院墙,面积比较大,水也比较深,尤其到雨季的时候,水域的水会更深。此处水域因为离学校太近,对学校来说是一个比较大的安全隐患。水域的周围有几块比较小的警示牌,但是警示效果不是很明显。安全无小事,防微杜渐是关键。学校对学生加强安全教育的同时,县内相关部门是否可以同时采取一些其他的安全措施,共同防患于未然。

办法:

1. 建议县内相关部门增设一些警示作用更明显的提示牌。警示牌更大一些,安装高度更高一些,使警示牌更加醒目,更好的发挥警告提醒的作用。
2. 建议考虑安装护栏或防护网。警示牌虽然可以起到提醒的作用,但是没有阻拦功能。如果能够安装护栏或者防护网的话,可以更好的起到安全防护的作用。

附注: 请用钢笔或毛笔书写, 字迹要清楚。

月 日收到